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敬堯

選任辯護人 孫大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61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4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敬堯之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敬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敬堯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皆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部分上訴，並撤回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29、133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度」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上訴之判斷：

（一）原審以被告如其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恐嚇取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7月，原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

01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惟嗣
02 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審理時就事實欄所載恐嚇取財
03 犯行，坦承不諱而不再爭執，並就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撤
04 回上訴而折服(見本院卷第129、133頁)，且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期間委由辯護人與告訴人蔡宜靜協商和解，雙方就賠償金
06 額及給付方式未合致，而未能達成和解，業據辯護人陳明在
07 卷(見本院卷第93、132頁)，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自
08 應列入犯後態度之有利量刑因子，為刑法第57條所應斟酌之
09 事由。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
10 審酌尚有未恰。被告上訴以其於本院坦承犯行，原判決量刑
11 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
12 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科刑(改判理由)：

1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
15 罪，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8年8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418號判決駁
17 回上訴確定)，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原審法院以112
18 年度簡字第49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接續執
19 行，於112年4月22日入監執行，於112年8月23日因罹患疾病
20 獲准保外就醫，有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竟於保外就醫
21 期間，以事實欄所載恐嚇方式，使告訴人蔡宜靜心生畏怖而
22 交付新臺幣3萬5千元並書寫借款條交與被告，被告之犯罪動
23 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4 行，並委由辯護人與告訴人協商和解，因賠償金額及給付方
25 式未合致，而未能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及被告自承國中肄
26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經濟狀況不佳(原審卷第124
27 頁)，現罹患疾病(為保障被告之隱私，不予記載其病名，
28 其病名詳本院卷第31頁之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已無法行
29 走之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05 法官 吳志強

06 法官 楊志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林昱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